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30 号

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泰证券）为公司债券 18 格地 01、18 格地 02、18 格地 03、19 格地 01 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。经查明，中泰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对存货不存

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，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，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。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4号）予以认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5年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1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1.7条、第2.1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第1.5条、第1.6条、第4.2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第1.5条、第1.6条、第4.2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8.5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15年）》第1.7条、第7.1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，《暂行办法》第1.7条、第7.1条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，规范执业行为，提高执业质量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5月28日